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法規

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為策進省市農業增產事宜設置農增

產策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並受行政院農林部產策進委員會之

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公布會令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代電（一件）

附錄

油糧標準價格

考試院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件）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農用物資供應調劑之策劃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本總務科事項

第五條

審議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市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省市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省市增產事業獎勵調劑之提議事項

四、關於省市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五、關於省市增產事業之連絡事項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增產策進事項

第六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建設廳長

二、財政廳長或財政局長

三、省市糧食局長

四、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處長

五、省市社會福利局局長

六、省市合作社代表

七、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在由省建設廳

長在省市糧食局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委員之命督學所屬處理日常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文件會議紀錄及長官交

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科長二人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科務科員若干人承

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家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秘書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編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何位三調轉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王廷元孔繁楷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張鐵龍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韓雲浦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張兆年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德為修械所少將所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首都憲兵司令部上校團長朱錦賢呈請辭職朱錦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景欽備首都憲兵司令部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項致莊兼蘇北屯鹽總署署長邵仲香孫應育爲蘇北屯鹽總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榮傑兼蘇北屯鹽總署署長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懷榮爲泰東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修明爲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陸軍部部長 蔣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鈞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何脫體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中校團附杜虹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少校團附楊殿章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中校政訓主任王漢雅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少校軍醫主任蒙庇輝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湯海光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柏滔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四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何文爲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參事郭曾琛呈請辭職郭曾琛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視察處副處長胡自昌愛學體林南海另於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長任援道呈爲海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楊伯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參事陳海通方賢敏呈請辭職陳海通方賢敏均准免本職此令

處隨留領事王廷功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秘書徐勉之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洪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趙家驊爲外交部秘書朱鳳岩郭清烈爲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誼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會軍七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爲關於更正第二十四集團軍所屬師團番號及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十五旅之團番號等，除通令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八五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南田縣政府印模一案，轉呈職權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三二號呈一件：呈送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仰祈職權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會軍七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為憲兵司令部憲兵第四大隊，撥編為第四團一案，已予照准，並飭將第四團司令部改稱為中央憲兵司令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陸字第一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為駐日海軍武官凌雲所領日本國勳一等瑞寶章可否准予佩帶，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陸字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補送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李林久等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歷均悉，准予備查。謹歷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八三號呈一件，為補送自都憲兵司令陳學履歷，請送核備查由。
呈覽歷均悉，准予備查。謹歷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油糧標準價格表公布之此令

油糧標準價格表（見附錄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代電 訓代甲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蘇浙特別區高等法院院長 寬感代電悉蘇浙特別區行政公署既
檢署署長 檢署署長

於本月改為淮海省政府所請將該署改稱為淮海高等法院等情准如
所擬辦理以符名實除呈請 行政院送核備查外合電知照

部 長 張一鵬

附錄

[illegible]

一、上列價格爲每百公斤不連容器在集中地裝船或裝火車之價格
二、收買農民之油糧價格由本委員會參酌各地區實際情形隨時決定之

考試院人事任免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份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專門委員	黃韜		一月十九日由院函聘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辦事員	周珩	委任九級	一月七日	辭職照准
辦事員	朱玲璽	委任十三級	一月七日	辭職照准
統計員	劉寶華	薦任十一級	一月二十日	留職停薪
辦事員	徐志榮	委任十一級	一月二十九日	辭職照准
庶務科員	王大任	薦任十一級	一月二十九日	留職停薪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中國青少年團事 業委員會庶事	義烈		十二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員	湯永安	委任	十二月三日	另候任用
科員	朱秉華	委任	十二月四日	辭職
科員	汪瑞昌	委任	十二月二十四日	辭職
辦事員	委在			辭職
科員	蕭位辰	委任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職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科員	高覺青	薦任	一月五日
代理科員	謝洞民	薦任	一月十二日
代理科員	丁綴青	委任	一月十二日
代理科員	趙洞豐	簡任	一月二十七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陳昌祖	簡任	一月二十九日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員	嚴家寶	委任	一月十五日	辭職
科員	畢寬	薦任	一月十八日	辭職
次長	楊為楨	簡任	一月二十七日	辭職
諮詢委員	趙洞豐	簡任	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任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陳柱	簡任	一月二十九日	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廣東何乾龍與何星甫因請求酌給遺產聲明被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除駁回其餘聲明部分外廢棄

何星甫其餘之聲明駁回

一、抗告訴訟費用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何星甫負擔

一、江蘇權伯清與梅伯道因請求回國因駁回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李福海等與劉金鑑因請求給付田租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暨令負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金鑑與李福海等因交付田租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鄭賜分運石坤來與四明公所因請求拆讓浮屠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明昌機器廠與大用布號因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端王氏與張長春因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暨令負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牛門與史登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盛德珍與盛增和因請求排除侵害賠償損失各負起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取穀子籽自案田租米及賠償白米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一、廣東黎合與黎何氏等確認契約有效及交付契據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曹鎮住與曹定奎因確認地役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一分院青年總達陳興鈞犯經租處因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其林等與倪淑英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杜興泉與杜雙泉因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一、浙江李全明與張忠廣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金七泉與柏成美等行因請求返還牛隻及債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顯興與朱超強因請求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償款一百零四元一角七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一、浙江王六九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六九罪刑部分均撤銷王六九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累犯減處有

期徒刑六月

一、江蘇高一分院許均如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一分院鄧縣分庭竊案因自訴對乾佔及反訴證告移轉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一、江蘇高一分院沙曼卿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沙曼卿罪刑均撤銷

沙曼卿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滅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一、廣東黃陳氏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一分院陳福海等因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福海鄭光勇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福海鄭光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各減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湖北李小祥因傷害人致死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祥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李小祥共同傷害人致死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續審公積五

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少臣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敬年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敬年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一、湖北劉煥道因贖物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除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一、江蘇唐富林等因竊盜及贖物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區陶德豐等因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德豐殺人罪刑及執行暨侵竊等罪刑部分均撤銷陶德豐非同殺人滅處無期徒刑刑權奪公權終身

侵竊等部分不受刑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	二百十六元	本埠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	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十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刊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兆財等助審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財楊袁氏罪刑部分撤銷

楊兆財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楊袁氏幫助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江蘇張大郎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一、上海劉長生等自訴林基周等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昌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